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明胜”）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锦慧、何谦、仲维宇

2022年8月26日